

证券代码：835791

证券简称：力邦营养  
券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

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帆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发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94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

披露的《2022 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 2023-013）和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报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 2023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暂时不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29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文彬、梁德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关于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4日